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2月1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jy-fw.cn/>)刊發。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及銷售／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8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倘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章程細則」將指某條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執行董事：

李猛先生 (主席)
辛冰先生
鮑國軍先生
龐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蘊旭女士
王惠敏先生
王國賢先生
張辰先生
崔艷女士
蔡思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望湖路899號
羅馬都市
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屯門
新合里3號
匯賢一號雋峰
2樓2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2月16日(星期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即為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披露，鮑國軍先生、龐博先生、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將自以下時間起辭任（以較後者為準）：(1)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7允許的最早時間；或(2)刊發本公司全部未公佈的業績公告（「辭任」）。假設要約（定義見綜合文件）如期完成且並未由聯席要約人（定義見綜合文件）修訂或延期，則辭任將於2024年12月31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要約完成後生效。因此，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各自雖然符合資格，但將不會尋求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另一方面，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委任李猛先生、辛冰先生、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統稱「新董事」）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自2024年12月10日起生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各新董事須按照細則第83(3)條退任，但符合資格並尋求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決議案旨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重選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在考慮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時將採用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於評估重選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並審閱彼等的專業技能及專業資質，以釐定彼等各自是否符合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各自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於多個行業擁有廣闊及廣泛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

於評估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評估及審閱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各自提供的獨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i)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各自與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各自並未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亦不涉及任何會影響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於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各自的任期內，彼等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觀點，並一直致力於其獨立職責。基於上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各自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經考慮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各自的專業資質及管理經驗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技能組合，本公司認為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各自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建議並貢獻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3. 發行股份及銷售／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配發、發行及處置122,341,800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乃於2022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概無根據先前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由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已屆滿，有關授權已於2023年9月9日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透過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11,709,000股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2,341,800股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該項發行授權將透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獨立決議案而擴大，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該經擴大的總數最多只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授出發行授權將會使董事於對本公司有利時更靈活地發行股份。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購回61,170,9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於2022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由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已屆滿，有關購回授權已於2023年9月9日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透過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11,709,000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170,900股股份。董事謹此申明，彼等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jy-fw.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且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於此或本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包括按已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猛
謹啟

2024年12月31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李猛先生

李猛先生（「李先生」），32歲，自2024年12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債券資本市場和融資方面（尤其在各類標準化債券發行及非標準業務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於2021年加入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固定收益部副總裁，負責債務資本市場業務。李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可依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此前，李先生於2016年至2020年在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香港市場的融資、投資和銷售工作，成功拓展多個高端海外市場。李先生於2015年獲得山東交通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42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李先生的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由董事會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李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辛冰先生

辛冰先生(曾用名辛兵)(「辛先生」)，57歲，自2024年12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22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辛先生自2016年起為北京極度體驗旅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重慶中亞眾力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行政總經理，於2001年至2004年擔任重慶春語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9年至2001年，彼亦擔任重慶市渝北房屋開發公司副總經理，於1992年至1999年擔任重慶加州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規劃部經理。彼於1988年至1991年擔任成都工業經濟技術開發公司助理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辛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42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辛先生的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由董事會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辛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辛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張辰先生

張辰先生（「張先生」），40歲，自2024年12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200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牙科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牙醫碩士（牙周病學）學位。彼於2008年8月成為香港註冊牙醫。張先生擁有逾9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4年起成立及經營自己的診所張辰醫生牙科診所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至2014年，彼於Dental World Ltd擔任牙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獲得每月人民幣8,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的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由董事會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張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崔艷女士

崔艷女士（「崔女士」），43歲，自2024年12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2003年獲得石油大學（北京）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學專業），及於2006年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管理學碩士學位。崔女士自2016年起擔任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9）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並於2012年2016年在同一家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06年至2011年，彼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崔女士有權獲得每月人民幣8,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崔女士的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由董事會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崔女士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崔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蔡思韜先生

蔡思韜先生（「蔡先生」），39歲，自2024年12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2008年獲得廣州大學時裝設計與工藝副學士學位。蔡先生是一位多媒體創作者，擁有豐富的品牌定位及品牌設計經驗。蔡先生分別擔任廣州市廣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自2022年起）及廣州松苑飲食有限公司（自2023年起）品牌總監。此外，彼自2019年起擔任廣州急急腳品牌策略有限公司監事兼執行董事，自2019年起亦擔任廣州急急腳咖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亦自2016年起擔任廣州再叁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蔡先生有權獲得每月人民幣8,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蔡先生的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由董事會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蔡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蔡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11,709,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共61,170,9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適當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在同樣可能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如有）概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實益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73.56%。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由Consolidated Capital Group Holdi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Consolidated Capital Group Holding Limited由Valuabl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並無股東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此外，Linkto Tech Limited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與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中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Consolidated Capit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Valuabl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Linkto Tech Limited均被視為於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不大可能獲行使），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81.7%。

由於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超過50%，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	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5

附註：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已於2024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8.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如可能），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涉及以下事項的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持牌證券交易商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利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利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作下列用途：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a) (i) 重選李猛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辛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崔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蔡思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及取代先前作出的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惟須受限於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決議案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 (無論是否根據第5項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 並在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 (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份的權力，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為及代表董事會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猛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16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通告所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猛先生（主席）、辛冰先生、鮑國軍先生及龐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辰先生、崔艷女士、蔡思韜先生、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